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90906-00020 号

致：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德恒 06F20190906-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90906-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施行《股票上市规则》，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德恒06F20190906-0002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德恒06F20190906-00024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1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寅桂一号的《律师函》，称其于 2017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但《律师函》未列明具体诉求。

请发行人说明寅桂一号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时间、工商登记变更时间等，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依据，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
2. 查阅发行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的控告书、微信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
3. 查阅寅桂一号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4. 查阅寅桂一号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5. 就寅桂一号入股及退股相关事宜，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6. 查阅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网络核查；
8. 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案件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10. 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1. 取得深圳国际仲裁院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1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寅桂一号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时间、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验资料，2016 年底，寅桂一号基于发行人经营情况未达其投资预期，主动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表达退股意向，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寅桂一号不再持有鑫信腾有限（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5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宜：同意寅桂一号将其所持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即鑫信腾有限 27%的股权，对应鑫信腾有限 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国荣。

2017 年 4 月 5 日，寅桂一号、郑国荣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寅桂一号将其占鑫信腾有限 27%的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国荣。

2017 年 4 月 27 日，鑫信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郑国荣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郑国荣进行的访谈，就寅桂一号退出，郑国荣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寅桂一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70 万元。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依据，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相关事项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称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转让其所持有的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由于《律师函》未列明具体诉求，发行人在收到《律师函》后积极尝试与寅桂一号及陈剑钢（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为寅桂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寅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刘瑞川（自2017年2月至今为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寅桂投资64%的股权）进行友好沟通，但未取得任何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公安机关提交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剑钢、刘瑞川二人获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后，认为寅桂一号在2017年退股使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无法享受发行人上市后的收益，从而导致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的利益受损，故以不配合发行人上市核查作为要挟，持续向发行人索要大额资金。对此，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以被敲诈勒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已于2022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侦查。

2. 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执行情况
股权转让价款	寅桂一号占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根据章程的规定，寅桂一号应投资人民币270万元，实际投入人民币270万元，现寅桂一号将其占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	根据郑国荣提供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已向寅桂一号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纠纷解决	如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寅桂一号及郑国荣均未就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	未出现该条款约定情形。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执行情况
	行；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协议生效	经转受让双方签订，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7年4月生效。

结合上表所示并根据郑国荣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由寅桂一号及郑国荣等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为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受让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寅桂一号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时间、工商登记变更时间”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经由鑫信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含寅桂一号）审议通过及签署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已于2017年4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寅桂一号及郑国荣均未就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信腾有限暂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值不足1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寅桂一号自2017年4月退股，至本次发送《律师函》之前，发行人、寅桂一号、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提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股权的诉讼、仲裁案件。

（4）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铨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一直超过50%。报告期内，郑国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律师函》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

不存在法律纠纷,《律师函》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1.68%和 6.73%，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艾鑫投资的合伙人中，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系发行人顾问，并非发行人员工。

（3）2020 年 9 月，黄开锁、郑国荣向摩勤智能、珠海睿宸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17.70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22.12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2022 年 6 月，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受让小米长江基金的股权，受让价格 12 元/股，低于 2021 年股东增资价格 15 元/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70.80 万元、2,392.97 万元、1,576.91 万元和 471.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3）授予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股份的时间及价格，并结合三人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完整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银行回单；
3.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支付的相关银行回单；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
7. 查阅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 访谈发行人历史及在册股东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0.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1. 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 查阅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
13. 对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进行访谈，并取得由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14. 查阅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填写的简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作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15. 查阅外部顾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记录；
16.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17.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平台检索李迎新、邢秋君、张轶凡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将检索结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1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21.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艾鑫投资及艾鑫成长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1）艾鑫投资持股平台

①2019年12月对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15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4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学龙等34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15人）、艾鑫成长（19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年12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15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年12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金学龙、肖石头、陆勇等15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45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②2020年1月对张轶凡（外部顾问）、罗志平、许冰坤等7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6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志平等36名员工/外部顾问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7人）、艾鑫成长（29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3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罗志平、许冰坤等6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0年4月，艾鑫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迎新与张轶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李迎新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艾鑫投资分别于2020年3月、2020年4月作出关于同意上述人员入伙的决定，张轶凡、罗志平、许冰坤等7人通过受让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有限合伙人李迎新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29.40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同时为巩固与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关系并结合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公司授予外部顾问相应的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外部顾问的访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及长期合作的外部顾问，其满足授予条件。

③2020年8月对刘永辉、刘永升等4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年8月4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永辉等7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4人）、艾鑫成长（3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8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刘永辉、刘永升等4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年8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刘永辉、刘永升等4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18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管理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④2021年12月对魏东、刘强2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东、刘强以对应发行人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1年12月，艾鑫投资普通合伙人郑国荣与魏东、刘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发行人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2021年12月，艾鑫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魏东、刘强2人通过受让郑国荣所持有的艾鑫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16万股股份。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管理、生产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2）艾鑫成长持股平台

①2019年8月对郑国荣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9年6月设立艾鑫成长作为持股平台，2019年8月15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鑫信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28万元增加至3,616万元，艾鑫成长以1,118万元的价格认缴鑫信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8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出具的说明，艾鑫成长由郑国荣作为普通合伙人、李卫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郑国荣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1万元股权；李卫东以对应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取得的鑫信腾有限287万元股权为预留激励股权，待后

续转让予激励员工。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考虑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授予相应的激励股权，其满足授予条件。

②2019 年 12 月对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4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学龙等 34 名员工以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15 人）、艾鑫成长（19 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李卫东与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艾鑫成长作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胡斌、钟汉龙、郭文龙等 19 人通过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142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③2020 年 1 月对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 29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16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志平

等 36 名员工/外部顾问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7 人）、艾鑫成长（29 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3 月，李卫东与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 29 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人员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3 月，艾鑫成长做出关于同意上述员工入伙的决定，成记梅、刘静静、罗兵等 29 人通过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94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优秀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④2020 年 8 月对张志立、郑国荣、李卫东 3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A、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4 日，鑫信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永辉等 7 名员工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艾鑫投资（4 人）、艾鑫成长（3 人）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8 月，李卫东与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讯腾”，系张志立与郑国荣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讯腾以对应鑫信腾有限 3.8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卫东所持有的艾鑫成长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股权。

2020 年 8 月，艾鑫成长作出关于同意苏州讯腾入伙的决定，张志立、郑国荣、李卫东通过艾鑫成长间接取得鑫信腾有限 66.14 万元股权。

B、主要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愿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且为公司管理骨干员工，其满足授予条件。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

①对员工及顾问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员工及顾问的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如下表：

对应持股平台	项目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艾鑫投资	2017年7月股权激励	2017.7	500.00	1.65	4.17	2017年11月A轮融资价格
艾鑫投资	2018年8月股权激励	2018.8	48.00	1.65	7.81	2018年12月B轮融资价格
艾鑫投资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	2019.12	45.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投资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2020.1	29.4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投资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2020.8	18.00	3.88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艾鑫投资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2021.12	16.00	5.00	15.00	2021年12月C+轮价格（注）
艾鑫成长	2019年8月股权激	2019.8	1.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

对应持股平台	项目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励					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	2019.12	142.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20年1月股权激励	2020.1	94.00	3.88	12.06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艾鑫成长	2020年8月股权激励	2020.8	66.14	3.88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注：由于股改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导致发行人每股对应价格降低，故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股改前进行的前次增资价格。

②对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摩勤智能	郑国荣	2020.9	3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黄开铨	2020.9	5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珠海睿宸	黄开铨	2020.9	10.00	17.70	22.12	2020年9月C轮融资价格

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有所折减，按2020年9月C轮增资价格（22.12元/股）的80%计算。鉴于转让方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开铨，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针对折价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①艾鑫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艾鑫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 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17 年 7 月股权激励	500.00	1.65	4.17	1,260.00	2017.7.11	2023.12.31	92.24	52.87	78.34	42.99
2018 年 8 月股权激励	48.00	1.65	7.81	295.80	2018.8.16	2023.12.31	20.63	20.68	20.63	10.31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	54.40	3.88	12.06	444.99	2019.12.3	2023.12.31	6.92	106.45	94.28	50.34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 (外部顾问)	20.00	3.88	12.06	163.60	2020.1.15	2023.12.31	--	163.60	--	--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	18.00	3.88	22.12	328.32	2020.8.3	2023.12.31	--	28.57	54.44	29.42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6.00	5.00	15.00	160.00	2021.11.25	2023.12.31	--	--	7.52	38.12
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何忠 耀、黄志凤的财产份额	18.00	1.65	7.81	110.93	2019.5.20	--	110.93	--	--	--
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吴俊强 的财产份额	24.00	3.88	12.06	196.32	2020.3.16	--	--	196.32	--	--
2020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鲁剑的 财产份额	3.00	3.88	12.06	24.54	2020.2.29	--	--	24.54	--	--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曾庆才 的财产份额	12.00	1.65	22.12	245.64	2020.9.25	--	--	245.64	--	--
2021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 回购离职员工钟锦娣 的财产份额	7.20	1.94 (注)	15.00	94.04	2021.7.21	--	--	--	94.04	--
合计	--	--	--	--	--	--	230.71	838.67	349.24	171.18

注：由于股改，发行人股份数增加，每股对应价格减少，对应股改前授予价格 3.88 元/注册资本。

②艾鑫成长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艾鑫成长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 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19 年 8 月股权激励	1.00	3.88	12.06	8.18	2019.8.15	--	18.24	--	--	--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42.00	3.88	12.06	1,161.56	2019.12.3	2023.12.31	21.84	234.48	118.95	90.23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	94.00	3.88	12.06	768.92	2020.1.15	2023.12.31	--	160.83	155.10	80.53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	66.14	3.88	22.12	1,206.39	2020.8.3	2023.12.31	--	377.71	267.43	129.81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黄英的财产份额	3.00	3.88	22.12	54.73	2020.10.14	--	--	54.73	--	--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陈炳荣、孙卫东的财产份额	36.00	1.94 (注)	11.06	328.39	2020.12.16	--	--	328.39	--	--
2021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袁阳、吕振、陈洪的财产份额	38.00	1.94 (注)	11.06	346.63	2021.3.29	--	--	--	346.63	--
2021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沈志清的财产份额	6.00	1.94 (注)	15.00	78.36	2021.4.19	--	--	--	78.36	--
202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王雷鸣的财产份额	20.00	1.94 (注)	15.00	261.20	2021.7.29	--	--	--	261.20	--
合计	--	--	--	--	--	--	40.09	1,156.14	1,227.67	300.57

注：由于股改，股份数量增加，每股对应授予价格及公允价值均减少，股改后授予价格 1.94 元/股对应股改前授予价格 3.88 元/注册资本，股改后公允价值 11.06 元/股对应股改前公允价值 22.12 元/注册资本。

③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授予/摊销 开始时间	摊销结束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摩勤智能股份支付	80.00	17.70	22.12	353.91	2020.9	--	--	353.91	--	--
珠海睿宸股份支付	10.00	17.70	22.12	44.24	2020.9	--	--	44.24	--	--
合计	--	--	--	398.15	--	--	--	398.15	--	--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A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2019年9月30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B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在持股员工不存在本办法第4.4条规定的情形下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的约定。由于上市后的回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因此等待期（服务期）为授予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根据创业板审核历史经验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预计2023年12月31日左右完成挂牌上市。因此，发行人对于存在服务期约定的员工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与股份支付授予满三年孰晚的日期之间进行分摊。

对于授予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摩勤智能和珠海睿宸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约定，系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于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270.80万元、2,392.97万元、1,576.91万元和471.75万元。

（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价格具体如下：

（1）艾鑫投资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2019.5.21	财产份额转让	何忠耀、黄志凤因离职，分别以4.95万元、19.8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财产份额9.9万元（其中实缴4.95万元）、19.8万元（均已实缴）	按实际出资额退出	1.65
2019.12.27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19.4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5.52万元的价格向熊凯、邓辉煌、李水华、李煜、余同春、刘慧妍、陆勇、许冰坤、罗志平、李吉利、秦荣贵、董一满、黎由样、肖石头、金学龙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8.25万元、3.3万元、4.95万元、4.95万元、4.95万元、4.95万元、4.95万元、3.3万元、3.3万元、4.95万元、4.95万元、4.95万元、4.95万元、6.6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3.88
2020.3.23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3.88万元、3.88万元、5.432万元的价格向李水华、刘慧妍、许冰坤、罗志平、李吉利、钟锦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3.3万元、3.3万元、1.65万元、1.65万元、2.31万元		3.88
2020.3.30	财产份额转让	吴俊强因离职，以93.12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9.6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88
2020.5.13	财产份额转让	鲁剑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4.95万元		3.88
		李迎新根据公司激励安排以77.6万元向外部顾问张轶凡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	结合公司激励安排，比照同期员工激励价格定价	3.88
2020.8.21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19.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31.04万元的价格向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	3.88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何建峰、刘永升、刘永辉、赵东伟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8.25万元、4.95万元、3.3万元、13.2万元	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2020.10.16	财产份额转让	曾庆才因离职，以19.8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9.8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65
2020.12.15	财产份额转让	何建峰因离职，以19.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8.25万元		1.94
2021.3.19	财产份额转让	刘永辉因离职，以7.76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3万元		1.94
2021.8.4	财产份额转让	李吉利、钟锦娣因离职，分别以11.64万元、19.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4.95万元、8.25万元		1.94
2021.12.15	财产份额转让	郑国荣分别以60万元、20万元的价格向魏东、刘强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9.9万元、3.3万元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5.00

(2) 艾鑫成长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2019.6.27	设立	郑国荣认购3.88万元的财产份额、李卫东认购1,114.12万元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在净资产价格基础上结合激励目的确定	3.88
2019.12.26	财产份额转让	李卫东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向孙卫东、胡斌、张晓、王雷鸣、钟汉龙、陈洪、郭文龙、吕振、刘家杰、余佐罗、曾广杰、蔡仕勋、刘耀邦、李建唐、宋志伟、袁阳、夏时雨、徐翼、董良转让均实缴1元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38.8万元、38.8万元、23.28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		3.88
2020.4.1	财产份额转让	李卫东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向刘敏超、顾芳蕾、吴华庆、章雯娟、谢娟、刘静静、成记梅、刘秀琴、赵彖宇、晁梓巍、欧尘、陈炳荣、黄英、龙毅、王润、朱孟俭、周克东、沈志清、吴礼杰、高伟肖、邢宁、		3.88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详情及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文祖来、罗兵、王席磊、李凯、刘志发、叶国森、陈洪、吕振转让均实缴1元的财产份额38.8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9.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1.64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7.76万元、15.52万元、11.64万元		
2020.8.19	财产份额转让	李卫东以1元的价格向苏州讯腾转让财产份额195万元（其中实缴1元）； 孙卫东由于认购资金不足需退还部分份额，以1元的价格向李卫东转让财产份额58.2万元（其中实缴1元）	按实际出资额定价	3.88
2020.10.14	财产份额转让	黄英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	结合离职情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88
2020.12.16	财产份额转让	陈炳荣、孙卫东因离职，分别以11.64万元、58.2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58.2万元		1.94
2021.3.29	财产份额转让	陈洪、吕振、袁阳因离职，分别以38.8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8.8万元、23.28万元、11.64万元		1.94
2021.4.19	财产份额转让	沈志清因离职，以11.64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11.64万元		1.94
2021.7.29	财产份额转让	王雷鸣因离职，以38.8万元的价格向郑国荣转让均已实缴的财产份额38.8万元		1.94

2. 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要求等

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不存在业绩要求，不存在离职限制，但员工离职的，员工应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将所持激励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

“4.1 2019 年 6 月前取得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持股员工，为 A 类持股员工；除前述持股员工外的其他持股员工为 B 类持股员工。

.....

4.3 A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在持股员工不存在本办法第 4.4 条规定的情形下而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上市前：1）A 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满 3 年的，价格为 B 类持股员工持有的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时当年度其取得的分红（如有）；（2）上市后未解禁（即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持股员工上市前向监管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市值（按照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以孰低者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回购要求时，该等持股员工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该等回购事宜。

4.4 自 A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B 类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其持股之日起 3 年内或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若出现该等情形时持股员工尚需遵守在公司上市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所作出的锁定承诺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减持股股票情形的，自锁定期满及不适宜减持股股票情形消除后再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4.4.1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4.2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4.3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4.4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4.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4.6 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上市前：（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前述两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上市后：（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扣减持股员工发生前述规定情形当年度取得的分红（如有）；（3）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发生前述规定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对于不存在服务期或隐形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存在服务期或隐形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之“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格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部分所述，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1）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根据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两个合伙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中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2）离职员工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时，离职员工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股权激励原分摊金额冲回；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持股平台内合计有 17 名员工离职，该等员工离职时已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服务期，不存在离职限制和业绩要求，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借的情形。

（三）授予邢秋君、张轶凡和李迎新股份的时间及价格，并结合三人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说明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 李迎新

（1）授予股份的时间及价格

根据艾鑫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李迎新于2017年6月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艾鑫投资，以对应鑫信腾有限1.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激励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应持有发行人40万元的股份），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本情况

根据李迎新填写的简历、学位证书、工作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李迎新拥有南京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主要工作单位及职位为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Company车载软件测试工程师。

（3）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李迎新具有工业自动化和电子技术相关专业背景及多年软件设计和测试相关工作经验，故受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自动化测试软件、射频技术相关指导。发行人考虑到李迎新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为巩固与其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李迎新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向李迎新授予激励股权。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李迎新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通过艾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外，李迎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邢秋君

（1）授予股份的时间及价格

根据艾鑫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邢秋君于2018年8月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艾鑫投资，以对应鑫信腾有限1.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激励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应持有发行人60万元的股份），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本情况

根据邢秋君填写的简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工作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邢秋君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主要工作单位及职位为深圳市英诺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邢秋君具有自动化领域测量与控制相关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故受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深度学习算法、自动检测、自动控制、视觉识别算法等方面的指导。发行人考虑到邢秋君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为巩固与其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邢秋君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向邢秋君授予激励股权。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邢秋君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通过艾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外，邢秋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张轶凡

（1）授予股份的时间及价格

根据艾鑫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张轶凡于2020年5月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艾鑫投资，以鑫信腾有限3.8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激励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应持有发行人40万元的股份），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本情况

根据张轶凡填写的简历、学位证书、工作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张轶凡拥有北京邮电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位，现主要工作单位及职位为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

（3）作为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提供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张轶凡学术研究方向与图像处理技术领域接近，故受邀向鑫信腾及其子公司提供计算机视觉检测、显示器检测相关指导，发行人考虑到张轶凡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为巩固与其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张轶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张轶凡授予激励股权。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张轶凡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通过艾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外，张轶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结合相关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及为巩固与相关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关系，向李迎新、邢秋君和张轶凡授予激励股权，前述人员除通过艾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

（1）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入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20年9月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增资系因为看好行业前景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2020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8亿元定价，取得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

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

同时，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部分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有所折减，按 2020 年 9 月 C 轮增资价格（22.12 元/股）的 80% 计算。

（2）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21 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前述主体转让所持发行人 5.93%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份 (万股)	对应股权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小米长江基金	同创财金	250	2.92%	3,000	12
	上银国发	150	1.75%	1,800	12
	燃点贰号	108	1.26%	1,296	12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本次股份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9 倍，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转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往来。

2. 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转让方小米长江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方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也非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也未获取其提供服务，因此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摩勤智能、珠海睿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权的价格，较其同时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有所折减，具有公允性；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该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具有公允性；摩勤智能、珠海睿宸、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均为转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往来；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贰号低价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黎 蕊

2023年3月8日